

市政統計週報

(第 319 號)

臺 北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9 4 年 7 月 2 7 日
聯 絡 人：游騰益 2720-3231
林瓊兒 2759-5117

【提要】94年1至6月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各相關單位合計受理性侵害案件839件，計造成被害者316人，較上年同期減少31.15%；被害者之性別94.46%為女性；其年齡分布：51.65%屬未成年者，19.69%為青年。同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之受害者計2,524人，則較上年同期增加34.33%；其中兒少保護案受害者238人、婚姻暴力案受害者2,132人，而九成四屬女性，另老人保護案受害者154人。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不只是嚴重傷害到受害者的身心，更讓受害者瀰漫著恐懼感；近年來，社會大眾在觀念上已破除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害者的一般誤解與刻板印象，加上公共醫療及社會服務部門對受害者的協助及保護，致使受害者較願意走出陰影，並投訴相關機構，以避免日後再次受害。「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88年6月成立，使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害者只要透過單一窗口的求助管道，就能獲得社政、警政、醫療、教育、司法等單位所提供之緊急救援、安置及醫療等協助。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各相關單位 93年全年受理性侵害案合計1,217件，較92年之1,026件，增加18.62%；造成871人被害，較92年836人，增加4.19%。又94年1至6月性侵害案件受理839件，較93年同期受理之617件，增加35.98%；造成316人被害，較93年同期459人，減少31.15%。

探究94年1至6月性侵害被害者性別，其中94.46%為女性，與上年同期相同；而**被害者年齡**則以12歲至未滿18歲之少年為最多，占42.64%，加上未滿12歲之兒童占9.01%，即被害者中51.65%屬0歲至未滿18歲之未成年者，較上年同期增加4.38個百分點；另18歲至未滿24歲之青年占了19.69%，則較上年同期減少1.95個百分點。

此外，**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93年受理**家庭暴力案之被害者**計4,168人，較92年之3,930人，增加6.06%。又94年1至6月計2,524人，較93年同期之1,879人，再增加34.33%。

觀察94年1至6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被害者**中，以**婚姻暴力案被害者**2,132人為最多，較上年同期1,613人，增加32.18%，其中五成三為24歲至未滿40歲之成年人，且**九成四為女性被害者**；其次為**兒少保護案**(未滿18歲者)238人，較上年同期169人，增加40.83%，其中年齡低於12歲幼童占66.29%，而女性幼童與男性幼童約各占一半；另65歲以上**老人保護案被害者**計154人，較上年同期97人，增加58.76%，且女性年長者占53.33%，較男性為多。

又對性侵害被害人，防治中心提供有醫療、心理復健、法律服務、緊急生活等費用補助，94年1至6月共補助30人次，其中以心理復健13人次、醫療費用12人次為多；同期防治中心接獲家庭暴力求助專線服務案有3,890人次，另協助因家庭暴力案登錄法院核發保護令308件，協助法院訪查保護令申請案3件，轉介保護令裁定之加害人處遇計畫15人，提供家庭暴力案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21人次。

* 本週報自88.5.11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 * 本處網址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www.taipei.gov.tw 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區。

臺北市受理性侵害案件與被害者概況

統計項目	91年	92年	93年		94年1-6月		
				1-6月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比(百分點)	
性侵害案件數(件)	895	1,026	1,217	617	839	35.98	
侵害者與被害者認識(%)	87.04	68.44	68.08	68.78	70.00	(1.22)	
侵害者與被害者不認識(%)	12.96	31.56	31.92	31.22	30.00	(-1.22)	
被害者(人)	863	836	871	459	316	-31.15	
性別(%) ①	男	0.46	6.02	3.79	5.54	5.54	(-)
	女	99.54	93.98	96.21	94.46	94.46	(-)
年齡(%) ①	0-未滿12歲	11.80	9.87	5.56	5.25	9.01	(3.76)
	12-未滿18歲	36.70	41.23	41.67	42.02	42.64	(0.62)
	18-未滿24歲	22.10	18.86	21.76	21.64	19.69	(-1.95)
	24-未滿40歲	23.39	24.78	24.77	24.58	22.79	(-1.79)
	40-未滿60歲	4.94	4.60	5.32	5.67	5.88	(0.21)
	60歲以上	1.07	0.66	0.92	0.84	-	(-0.84)

臺北市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被害者概況

統計項目	91年	92年	93年		94年1-6月		
				1-6月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比(百分點)	
合計(人)	3,709	3,930	4,168	1,879	2,524	34.33	
兒少保護案被害者(人)	328	330	315	169	238	40.83	
性別(%) ①	男	47.87	47.42	48.02	48.47	50.13	(1.66)
	女	52.13	52.58	51.98	51.53	49.87	(-1.66)
年齡(%) ①	0-未滿12歲	60.67	60.00	69.60	38.12	66.29	(28.17)
	12-未滿18歲	39.33	40.00	30.40	61.88	33.71	(-28.17)
婚姻暴力案被害者(人)	3,179	3,390	3,651	1,613	2,132	32.18	
性別(%) ①	男	2.93	3.55	2.45	6.42	6.02	(-0.40)
	女	97.07	96.45	97.55	93.58	93.98	(0.40)
年齡(%) ①	未滿24歲	3.17	3.55	3.14	3.05	3.90	(0.85)
	24-未滿40歲	51.71	52.48	52.16	47.77	52.60	(4.83)
	40-未滿60歲	41.95	39.01	38.35	43.43	38.22	(-5.21)
	60歲以上	3.17	4.96	6.35	5.75	5.28	(-0.47)
老人保護案被害者(人)	202	210	202	97	154	58.76	
性別(%) ①	男	43.66	42.47	41.33	38.24	46.67	(8.43)
	女	56.34	57.53	58.67	61.76	53.33	(-8.43)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附註：①不詳者未列入統計。